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函

地 址：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

聯 絡 人：陳胤安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3500

電子郵件：acadyin@gmail.com

10491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5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海員服務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海法院 字第 111000145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海報一

主旨：有關本校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111年2月於臺北市開設「海洋政策法律學碩士學分班」一事，敬請惠予協助周知，並鼓勵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於2015年2月成立，是我國唯一以研究海洋法律與政策為重點之法律學院。學院主要聚焦於海洋法律及海洋政策之人才培育、研究與服務，研究方向包含海域主權、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域安全、海商事務等法制及政策之規劃與推動，以體現本校海洋學術研究的獨特性與專業性。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下設海洋法律研究所、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學系）及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研究所）等一系二所。
- 二、臺灣四面環海，資源缺乏，政府長期發展經貿，從事國際貿易，使臺灣成為全球重要之航運國家。進、出口貿易仰賴安全、順暢之船舶運送及完善的海商法制。另一方面，我國海洋政策白皮書列舉政府應致力維護海洋權益、強化海域執法、保護海洋環境、發展海洋產業、深耕海洋文化及提升海洋科研等6項海洋政策，並揭示要將臺灣打造成為一個生態、安全及繁榮的海洋國家。因此，海商法、國土安全與國境執法、水下文化遺產法規與政策、海洋法規（含國際公約）、海洋政策即為我國海洋事務從業人員不可或缺的法律與政策專業知識。
- 三、本校為我國唯一以海洋為名之國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

策學院亦為全國唯一專精於海洋法律與政策之法學院，對於推廣海洋法律與政策責無旁貸。因此，為推廣海洋法律與政策學術及專業知識，本校匯集法律與政策教授，於111年2月開設「海洋政策法律學碩士學分班」，重要資訊如下(報名海報如附件，招生簡章網址：
• <https://admission.ntou.edu.tw/info.aspx?v=2261>)

- (一) 開設課程：海商法、國土安全與國境執法、水下文化遺產法規與政策、海洋法規(含國際公約)、海洋政策(可擇一修讀或選修多科)。
- (二) 上課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教學研究大樓(臺北市文山區汀洲路四段88號)捷運萬隆站步行10分鐘，公館站步行15分鐘。
- (三) 上課日期：110學年度第2學期，即111年2月21日(週一)至111年6月24日(週五)。
- (四) 時間：週二至週五晚間18:00-22:00。
- (五) 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11年2月14日止。
- (六) 報名方式：請進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招生資訊網「海洋政策法律學碩士學分班公告」，選取或輸入網址：
<https://admission.ntou.edu.tw/info.aspx?v=2261>。

四、本校保留課程異動及開課與否之權利。

五、報名作業請洽本校進修推廣組曾助教。電話: 02-2462-2192 轉 1200~1204(1201 優先); 電郵:i0044@mail.ntou.edu.tw。

六、敬請協助於貴單位網站或公佈欄公告本招生簡章。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海員服務中心

副本：本校海運暨管理學院、生命科學院、工學院、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電機資訊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院長饒瑞正、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計畫專任助理研究員陳胤安、共同教育中心、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產學營運總中心

校長 許泰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處(室)主任決行